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富政办通〔2023〕39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富民县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富民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部门、县属相关国有企业：

《富民县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富民县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确保县级政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有效发挥县级政府储备粮在全县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的通知>》（云粮粮发〔2021〕15号）、《昆明市市级政府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昆财建〔2021〕142号）、《昆明市市级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昆发改粮储〔2022〕56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富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粮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是用于调节富民县粮食市场供求和应对局部应急状况的政府粮食储备。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政府储备粮品种包括稻谷、小麦、玉米、散装菜籽油等口粮及饲料用粮原粮（食用植物油）储备。县级政府储备粮以口粮为主，适当兼顾饲料用粮。口粮品种规模不得低于总规模的70%，稻谷比例不得低于总储备规模的50%。

县级政府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另文制定。

**第四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政府储备粮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实行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方式，应相对集中到符合储粮安全规定、管理规范、交通便利、应急有保障的粮库集中管理。

**第六条** 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禄劝支行）负责按市级下达的储备规模，拟定县级政府储备粮品种、总体规划布局及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县级政府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政府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地方储备粮仓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进行指导。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管理。

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指导相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运行监管。

农发行禄劝支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及时、足额安排县级政府储备粮所需贷款，对所发放的县级政府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应当委托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承储企业。县级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负责县级政府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落实县级政府储备粮的购销、轮换和动用等工作。受承储企业委托，具体承担县级政府储备粮任务的企业为代储企业。承、代储企业共同对县级政府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照有关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并落实好县级政府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积极提升科学储粮功能，确保县级政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挤占、克扣、挪用县级政府储备粮贷款，以及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政府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政府储备粮仓储设施用途，不得危害政府储备粮仓储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承、代储企业在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有权向县发展改革局举报。县发展改革局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规划布局方案，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负责制定县级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由县发展改革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根据下达的县级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政府储备粮的购销和轮换工作。

**第三章 存储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要按照“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制定的有关储备粮管理行政法规、规章，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把粮食收购和出入库质量关，保证县级政府储备粮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政府储备粮实行“三专”(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四落实”（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管理，保证县级政府储备粮账实相符，保证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账账相符。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县级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不得在县级政府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动用、混存、串换县级政府储备粮；未经县发展改革局批准，不得变更县级政府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积极应用科学的粮食储藏技术，延缓粮食品质劣变、降低损失损耗，防止粮食污染。严禁出现重度不宜存粮。应当建立健全县级政府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建立健全储粮安全应急预案，防止发生重大储粮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确保储粮安全。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县级政府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分析库存管理、粮食品质变化、储粮安全等情况。发现县级政府储备粮存在数量、质量和储存等方面问题隐患，应当及时研究，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县级政府储备粮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等。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不得将县级政府储备粮作为企业资产进行处置。其储存的县级政府储备粮在核实库存数量、质量、品种及明确有关责任的情况下，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禄劝支行负责研究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县发展改革局批准，承储企业在遵循有利于合理布局、便于监管和降本节费的原则下，可选择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库点的代储企业储存县级政府储备粮。

承（代）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机械通风或制冷控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并符合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四）应当具备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指标检验能力；

（五）具有与县级政府储备粮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的保管员和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并持证上岗；

（六）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轮换以粮食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一般按照同品种、同数量粮食均衡轮换、整仓轮换的原则进行轮换。因先销后购形成暂时空库的，轮换架空期（以下简称“轮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20天，特殊情况确需适当延长的，须报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县发展改革局）批准，但轮空期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第二十五条** 常规条件下，县级政府储备粮存储年限以粮食生产收获时间计算，稻谷2—3年、玉米1—2年、小麦3—4年，散装油脂1—2年。

**第二十六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购销轮换主要采取通过国家粮食云南交易中心等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交易等方式。

**第二十七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轮换数量、品种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发展改革局应当完善县级政府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粮建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粮:

（一）全县或部分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粮；

（二）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异常；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粮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粮应报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应以书面形式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动用。动用后原则上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资金管理按照《富民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储备费和轮换费的总称）等财政补贴。贷款利息执行农业发展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储备费按0.18元/千克/年计算；轮换费用轮入0.03元/千克、轮出0.03元/千克，按轮入、轮出数量据实计算。若县级政府储备粮油补贴标准有新的变化，则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在120天轮空期内的利息、费用补贴由县财政局正常拨付。

**第三十三条** 经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县发展改革局）批准，所延长60天轮空期内的利息、费用补贴由县财政继续拨付。

**第三十四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存储损耗认定按《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规定执行。定额内损耗造成的损失由县财政全额承担；超定额损耗或因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县级政府储备粮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轮换价差按市场价据实测算，价差亏损补贴，由县财政承担；溢价收入上缴财政。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粮所产生的价差亏损及其他费用，按《富民县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必须向保险公司对县级政府储备粮安全进行投保，保费由承储企业从财政补贴的保管费中列支。发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理赔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差额部分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财政承担，从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因未及时投保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脱保期的粮食不安排保管费补贴。

**第三十八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采购资金原则上由承储企业向农发行禄劝支行申请贷款解决。承储企业应当在农发行禄劝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储备粮贷款实行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购贷销还、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及时收回没有库存对应的贷款。

**第三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准确反映财政补贴收入，按贷款政策相关规定及时偿还储备粮贷款、支付利息。

**第四十条** 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从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并列入预算。

**第四十一条** 履行县级政府储备粮监管职能及购买政府储备粮管理服务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纳入县发展改革局部门预算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代储企业检查县级政府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政府储备粮购销、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县级政府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财政补贴资金、信贷资金及政策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整改；对危及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

**第四十五条** 承、代储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粮食主管、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政府储备粮相关主管部门及承、代储企业有关政策执行、财政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干管权限，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县级政府储备粮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县级政府储备粮差价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资金和信贷资金；

（四）以县级政府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在县级政府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因管理不善、延误轮换造成县级政府储备粮质量劣变、

霉烂变质或产生经济损失；

（七）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政府储备粮购销、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或未按规定组织轮换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粮；

（九）擅自变更县级政府储备粮储存地点；

（十）造成重大储粮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一）不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不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十二）其他违反县级政府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富政办通〔2020〕109号）同时废止。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